**团贷网出借人审前返还联名诉求书**

自2019年3月28日团贷网案件事发到今，全国22万出借人非常迫切关注整个案情发展，多次和专案组地方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和探讨，反映情况和自身的诉求。4月26日，东莞检察机关以涉嫌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依法批准逮捕相关嫌疑人。

根据中办发[2015]7号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意见》第5和6条：

**第五条：完善涉案财物审前返还程序**

对权属明确的被害人合法财产，凡返还不损害其他被害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利益、不影响诉讼正常进行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都应当及时返还。

**第六条：完善涉案财物先行处置程序**

对易损毁、灭失、变质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易贬值的汽车、船艇等物品，或者市场价格波动大的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规定经权利人同意或申请，批准后可以依法出售、变现或者先行变卖、拍卖。所得款项统一存入各单位唯一合规账户。涉案财物处置工作应当做到公开、公平。

由于催款和追回关联方钱财是一个非常漫长的过程。我们坚信在中国我们的党和政府会为人民做主，团贷网出借人请求专案组和风险化解指挥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精神办案，重视出借人此次审前返还的诉求并在一个月内给予批示。同时希望政府和警方能在合理合法合情的前提下，和出借人（委员会）有效地沟通解决案件中出现的问题，警民合作尽最大可能保护出借人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失。

备注：签名见附件二，本诉求书需和附件二一起生效